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由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时机、融资成本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等，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科学规划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经营过程中如有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将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